

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海健〔2019〕6号



关于印发《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各系部、各党总支：

经研究同意，现将《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

中共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党总支)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中共海南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学习目的

进一步推进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加强院系（部）两级党组织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更好地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组织与职责

设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二级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其成员组成分别如下：

（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主要由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委相关职能部门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下设秘书处，由宣传统战部、组织人事处、党政（纪委）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宣传统战部负责人任中心组学习秘书，秘书处成员按照本实施办法中的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二）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总支负责人为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成员主要由所在单位党员行政领导、党总支委

员等有关人员组成。各二级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负责所在中心组学习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学习秘书由组长指定，负责准备学习材料、做好学习记录等工作。

（三）学院党委、二级党总支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本单位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四）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组织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五）各级党组织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组织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六）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七）秘书处相关组成部门职责。

1、宣传统战部的主要职责：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阶段性学习安排，以及集体学习研讨方案，报学院党委审定；遴选邀请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主讲人；做好集体学习记录并按要求及时向省委宣传部报送集体学习研讨情况及年度学习情况；提供学习推荐书目、参考资料；指导二级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的学习；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党政（纪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配合做好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研讨方案的报批工作；协调通知参

会人员；准备相关会议资料；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要求提出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建议；向省教育厅党委报送学习情况。

3、组织人事处的主要职责：把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年度总体部署，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根据省委组织部的部署要求提出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建议；向省委组织部报送学习情况。

三、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一）学习内容

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1、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3、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4、国家法律法规。

5、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7、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8、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9、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10、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改革举措。

11、与实际工作密切相关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门知识。

（二）学习形式

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1、集体学习研讨。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根据情况可采取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季度不少于1次。

2、个人自学。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应当重点阅读不少于5本相关知识书籍，撰写1篇以上读书心得。

3、专题调研。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应当结合工作实际撰写1篇以上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4、理论研讨会。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1次理论研讨会，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展开集中研讨。

5、专题报告会。组根据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和学院年度重点工作，针对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确定学习主题，邀请有关专家作专题辅导，开展集中学习。专题报告会原则上每年

不少于2次。

6、网上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带头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三）学习要求

1、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把马克思理论作为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要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2、要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3、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学院发展的实际，紧密结合研究解决师生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实际，紧密结合研究解决学院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的实际，紧密结合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4、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院大兴学习之风。

四、学习管理

（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年度学习计划，每年年初由宣传统战部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做出安排，

经学院党委审定后施行，并报送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及省教育厅党委备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党委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并积极配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党委等有关单位针对学习情况开展的督查考核。

（二）党总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年度学习计划可根据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安排，并报宣传统战部备案。每学期向宣传统战部报送学习情况1次。

（三）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有关学习材料由宣传统战部、党政（纪委）办、组织人事处等负责提供。党总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可在参照学院层面学习材料的基础上由各单位自行准备。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考勤制度、档案制度、经验交流制度等，严格规范学习管理，确保学习任务落到实处。

（五）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计划进行，集中学习时间应予以保证。中心组成员要安排好工作，确保参加集中学习。不能无故缺席、不能迟到早退，有事先请假，事后要自行安排时间完成学习计划规定的内容。

（六）中心组成员每次学习考勤以本人签到的形式进行。因公外出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成员，应当向组长书面请假。

（七）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除涉密内容外，可以通过内部通报或者校园网以及新媒体平台及时向广大党员、干部、师生通报。

五、督查考核

(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安排情况由上级党组织检查和考核。

(二)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安排情况由宣传统战部会同组织人事处等有关单位负责督查考核，重点督查学习内容、方式、进度、时间、效果和出勤情况等方面。

(三)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进行。考核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四)对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六、本实施办法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七、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